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编公告号：临 2016—02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6 日

● 除 息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公告号：临 2016—015）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2,835,200,5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3,520,053.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6 年度。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 2、除息日：2016年6月17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1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 1、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 2、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 3、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92-2132319 传真：0592-2592459
- 3、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0层。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